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8 號法律（法案）

輕軌交通系統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
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輕軌交通系統（下稱“輕軌系統”）的法律制度。

第二條

定義

為適用本法律及補充法規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一）“輕軌系統”：是指由一整套有能力確保輕軌公共客運的基礎設施、設備及服務組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列車”：是指由兩輛或以上車廂編組串聯而成的，且在輕軌系統範圍內具有獨立移動能力的集合體；
- (三) “基礎設施”：是指供輕軌系統運營的建築物，尤其車站、輕軌行車區域、高架橋及車廠；
- (四) “車站”：是指供乘客上下車的基礎設施；
- (五) “輕軌行車區域”：是指供列車行車、儲車和維護的範圍；
- (六) “付費區”：是指經檢驗運輸憑證後乘客可進入的空間；
-
- (七) “運營控制中心”：是指設有輕軌指揮、控制和監視設備的地方，以用於遙距操控列車；
- (八) “輕軌系統運營”：是指與提供公共客運服務和運營管理有關的一系列活動；
- (九) “運營管理”：是指與基礎設施、設備，尤其行車物料的管理和維護，以及監管提供輕軌公共客運服務有關的一系列活動；
- (十) “運營者”：是指負責執行輕軌系統運營的公共或私人實體；
- (十一) “運營人員”：是指負責輕軌系統運營的主要職務，包括管理、安全、操控和維護基礎設施及設備的範疇，以及監管提供輕軌公共客運服務的運營者的工作人員；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二) “監察人員”：是指根據本法律的規定負責監察職務的獲適當授權的運營者人員；
- (十三) “安全控制措施”：是指運營者為確保使用輕軌系統的乘客、公眾的安全為目的所採取的程序及措施，尤其使用武器和爆炸物探測器，以及基於公共健康原因而使用體溫探測儀；
- (十四) “意外”：是指輕軌系統運營範圍內不希望或非自願發生且具有損害性後果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十五) “嚴重意外”：是指任何列車碰撞或其他導致一人或以上死亡，或五人或以上受重傷，又或列車、基礎設施或設備等嚴重損害的事件，以及任何其他明顯影響輕軌行車區域安全施行細則或安全管理的類似意外；
- 為定義“嚴重意外”的概念，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 (1) “嚴重損害”：即時評估為總金額至少為澳門幣一千萬元的損害；
- (2) “重傷”：是指有人在意外中遭受導致至少下列任一情況的任何損傷：
- i) 自受傷之日起七日內開始住院超過四十八小時；
 - ii) 骨折，但手指、足趾或鼻部單純折斷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iii) 引起嚴重出血或神經、肌肉、筋腱的

撕裂損傷；

iv) 任何內臟損傷；

v) 二度或三度燒傷，或全身面積超過百分之五燒傷；

vi) 經證實暴露於傳染源或有害輻射源；

(十六) “事故”：是指不同於嚴重意外或意外，與輕軌系統運營有關並影響其安全的任何事件。

第二章

輕軌系統運營

第三條

運營模式

輕軌系統運營可按照五月十四日第 3/90/M 號法律《公共工程及公共服務批給制度的基礎》的規定，由行政長官以公共服務批給制度批給經營。

第四條

安全

一、為提供安全有效的輕軌系統運營，應就運營安全管理、載客條件、故障處理、應急處理及監察程序訂定安全技術規定。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輕軌系統運營取決於確定載客安全技術條件的遵守情況。

第五條 安全方面的運營人員

一、擔任主要職務的安全方面的運營人員，尤其運營控制中心操作員、列車操作員及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應持有由交通事務局發出的相關工作證。

二、擔任上款所指運營人員的職務者，須至少符合下列要件：

- （一）合格完成高中教育；
- （二）具備擔任有關職務的體格及精神；
- （三）修讀經交通事務局局長核准的由運營者或其他實體開辦具理論與實踐教學的專門培訓課程，且成績合格。

第六條 強制民事責任保險

強制民事責任保險應覆蓋因輕軌系統運營而產生的風險，尤其與可對乘客、第三人、基礎設施或設備造成損害的意外、事故及故障有關的風險。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章

徵收和設定行政役權

第七條

周邊保護區域

一、在輕軌行車區域及基礎設施的相鄰土地應設周邊保護區域，以確保輕軌系統運營安全，以及位於該相鄰土地周邊範圍內的人及財產的安全。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輕軌行車區域及基礎設施的相鄰土地受徵收和設定行政役權約束。

第八條

徵收

一、經試盡以私法途徑取得的可能後，政府方可基於公用理由，徵收輕軌系統建設或運營安全所需的不動產及所涉的權利。

二、因徵收而作出的賠償應相當於該財產在徵收時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及不得無故遲延支付。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行政役權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行政役權包括禁止在未經交通事務局表示贊同意見的情況下在周邊保護區域尤其進行下列工作：

- (一) 建築物的土木建築、擴建、更改、重建或拆除工程；
- (二) 裝設或加強綜合線網或管網，包括變電站、燃料，或其他具爆炸性、易燃或腐蝕性等危險物的分站及儲存空間；
- (三) 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或打井、疏浚及其他沿輕軌行車區域進行的工作；
- (四) 堆置物件和設置廣告物。

第十條

禁制和拆卸

一、經發現在違反上條所指意見的情況下進行任何工作，土地工務運輸局應命令禁制、拆卸有關工程，以及如有需要，命令將土地恢復至其在施工前的條件狀況。

二、拆卸工程和將土地恢復至施工前的條件狀況的費用，由有關的定作人負責支付。

三、在設定或變更役權時，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命令拆卸或改建在受役權約束區域已存在或正進行建造的建築物，但僅以對輕軌系統運營的安全及效率屬必要者為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因拆除或改建建築物相關所有人有權索取公平的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補充法例

一、八月十七日第 12/92/M 號法律《因公益而征用的制度》及十月二十日第 43/97/M 號法令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本章規定的徵收和設定行政役權。

二、與上條規定無抵觸的一切事宜，適用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八月二十一日第 79/85/M 號法令核准的《都市建築總章程》的規定中關於禁制和拆卸工程的規定。

第四章 義務

第十二條 運營者的義務

一、運營者的義務尤其為：

- (一) 運送持有有效運輸憑證的乘客；
- (二) 提供屬運送合同標的，且安全和優質的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三) 在向公眾出售運輸憑證的地點及其網站上以清晰易見的方式公開各種票價；
- (四) 公開本法律和補充法規訂定的權利及義務；
- (五) 暫時停止提供公共客運服務時，以適合的方式通知乘客；
- (六) 適當劃分殘疾人士、長者、孕婦及抱嬰者的優先座；
- (七) 提供一切必要的資訊；
- (八) 在車站及列車上落客時向行動不便的乘客提供協助。

二、運營者亦應促進與重型汽車集體客運特許經營人訂立聯合服務的合同，以確保兩種交通方式之間的多元連接。

三、如以公共服務批給制度運營輕軌系統時，承批人必須遵守本法律的規定和相關批給合同所訂的義務，該批給合同應訂定承批人不遵守規定及義務時須繳的其他罰款。

第十三條
乘客及公眾的義務

一、乘客及公眾在列車、基礎設施內，尤其在車站、連接車站的平台、行人天橋上，應保護環境與公共清潔衛生，禁止作出任何可妨害輕軌系統運營及安全的行為，又或可損毀或阻礙基礎設施、設備的使用和運作，以及違反風俗教化的行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禁止乘客及公眾作出下列可妨礙輕軌系統運營安全的行為：

- (一) 攜帶易爆、易燃、有毒、有放射性或腐蝕性的物品；
- (二) 向輕軌行車區域或列車投擲任何物體；
- (三) 設置任何障礙物或阻礙車站、列車、付費區入口閘門或月台幕門出入口；
- (四) 動用緊急或安全裝置，但在合理情況下除外。

三、使用輕軌公共運輸服務和基礎設施時，乘客及公眾須遵守本法律的規定，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一) 擬自開啟或妨礙列車車門或月台幕門的正常運作；
- (二) 作出任何可破壞車站或列車的行為；
- (三) 作出任何可弄髒車站或列車的行為；
- (四) 滋擾其他乘客或公眾，尤其使用音響設備或製造噪音；
- (五) 不適當地短暫阻礙乘客或公眾通過付費區出入口控制設備或其他出入口，以及使用售票設備或扶手電梯；
- (六) 未獲運營者批准而進行任何形式的廣告，派發或張貼海報、小冊子或其他刊物；
- (七) 未獲運營者批准而從事任何有報酬或帶盈利目的的活動或提供服務；
- (八) 未獲運營者批准而進行籌款、組織募捐、收集簽名或進行調查；
- (九) 躺臥於車站或列車內，但因健康原因者除外；
- (十) 於付費區及列車內飲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一) 攜帶動物進入付費區及列車，但導盲犬除外；
- (十二) 未持有有效運輸憑證乘車；
- (十三) 進入列車時妨礙擬下車的乘客下車；
- (十四) 在車站及列車內吸煙。

第十四條

監察人員的介入

- 一、乘客及公眾應遵從監察人員執行職務時給予的指示。
- 二、如發現上條規定違法行為的情況，監察人員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阻止或儘量減輕其後果，可命令違法者離開列車或車站，以及要求其他公共實體，尤其治安警察局提供所需的協助。
- 三、如發現以下情況，監察人員可拒絕任何人進入車站或付費區：
 - (一) 明顯醉酒或受精神科藥物影響；
 - (二) 可危及其他人的安全及衛生，又或列車或基礎設施的衛生；
 - (三) 攜帶武器，但執法人員、獲允許或獲授權持有武器者或持有使用和攜帶武器准照者除外；
 - (四) 不遵從已制定的安全控制措施；
 - (五) 攜帶超出運營者訂定尺寸的行李或物品進入付費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根據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被命令離開或被拒絕進入列車或車站的人，無權獲退回任何運輸憑證的款項。

第五章 票價制度及運輸憑證

第十五條 票價制度

一、票價應按推動社會經濟效益的平衡和收取價格的公平性，反映路線距離及每名乘客的運營成本等因素釐訂。

二、運營者應自價格和有關變動開始實施之日起至少提前五日向公眾公佈，尤其在向公眾售票的地點及其網站公佈。

第十六條 運輸憑證

一、每名乘客自進入付費區入口閘門時起必須持有有效的運輸憑證。

二、在整個使用期間直至離開付費區，乘客必須保存有效的運輸憑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監察人員要求時，乘客應向其出示運輸憑證。

第十七條 非有效的運輸憑證

一、下列運輸憑證視為非有效：

- (一) 運輸憑證不屬於乘客；
- (二) 運輸憑證有效期屆滿；
- (三) 運輸憑證沾上瑕疪，即任何特徵曾被修改或假造的運輸憑證；
- (四) 運輸憑證的保存狀況使人無法確認其有效期或其持有人的身份；
- (五) 運輸憑證未經驗證。

二、如發現上款規定的情況，監察人員即時扣押運輸憑證。

三、如乘客不遵守上條第二款及第三款的規定，視為未持有有效的運輸憑證。

第十八條 免費運輸及自由通行

一、擁有免費運輸權或法定自由通行權的人，應持有擁有此權利的證明文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未持有上款所指的證明文件而進入付費區或使用輕軌公共客運服務者，視為未持有有效的運輸憑證的乘客。

第六章 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

第十九條 技術調查目的

一、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的唯一目的是預防意外及事故，而非為歸咎過失或任何種類的責任，有關的程序包括收集和分析資料、進行總結、確定原因或促成因素，以及提出倘有的運營安全建議。

二、根據本法律規定對某宗意外或事故進行的技術調查獨立於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在同一時期內由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進行的任何調查。

第二十條 負責實體及職責

一、交通事務局為負責調查輕軌系統運營時發生的意外及事故的實體。

二、交通事務局在意外及事故調查範圍具有下列職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決定是否進行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規定的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
- (二) 進行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時向調查負責人提供協助；
- (三) 基於意外及事故技術調查中所汲取的經驗而提出輕軌系統安全方面的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意外及事故；
- (四) 推動對減少輕軌系統運營所生的災難的研究，並提出相關的預防措施；
- (五) 組織並發佈關於技術調查、預防意外及事故的資料；
-
- (六) 促進該局在其職責範圍內所任用的人員在技術調查和預防意外及事故方面的培訓；
- (七) 通知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意外的發生。

第二十一條
通報意外或事故的強制性

一、運營者必須按交通事務局通告所訂的規定向該局通報輕軌系統運營時發生的意外及事故。

二、通報須於事發後即時作出，嚴重意外不得超過兩小時通報，其餘事件不得超過十二小時通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二條

提交報告

意外或事故發生時運營者應編製一份事發經過的報告，並載明與該意外或事故有關的事實、條件及情節；有關報告應自相關狀況發生起最多七十二小時內呈交交通事務局。

第二十三條

進行調查的強制性

一、對嚴重意外必須進行技術調查，以提升輕軌系統安全和預防意外發生。

二、除嚴重意外外，交通事務局尚可對在不同情節下可導致嚴重意外，或認為可從有關調查中汲取輕軌系統安全方面的經驗的其他意外及事故進行調查。

三、交通事務局負責決定對上款所指種類的意外或事故進行調查，其決定應尤其考慮：

- (一) 意外或事故的嚴重程度；
- (二) 事件對整個輕軌系統是否屬於一系列重大意外或事故的一部分；
- (三) 應運營者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進行技術調查時，交通事務局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其他實體提供協助，以及取得有關服務。

五、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的技術調查應與其他由各實體進行的調查分開進行，不以追究過失或確定責任為目的。

六、如調查負責人在調查期間發現有實施犯罪的跡象，應按刑事訴訟法的規定作出有關檢舉，且不影響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的適用。

第二十四條
指定調查員

一、交通事務局局長指定負責進行技術調查的調查負責人對調查享有獨立性及絕對權力，確定相關調查範圍和應遵循的程序。

二、如有需要且經調查負責人建議，交通事務局局長仍可指定其他調查員，以組成由調查負責人領導的調查委員會。

三、如調查負責人因故不能視事，或因調查效率的例外情況下，交通事務局局長可指定另一調查負責人替代。

第二十五條
調查負責人的職權

一、調查負責人的職權尤其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即時調查各種跡象，以及在監控下收集殘骸、組件或其他重要資料及材料，以便檢驗或分析，但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另有決定者除外；
- (二) 與任何當局及其工作人員建立必要的聯繫、交換資料，以及要求和接受任何機構或實體的協助；
- (三) 索取有關輕軌系統運營的任何紀錄的內容，以及讀取和分析該等資料；
- (四) 要求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對意外或事故所涉的人進行酒精或精神科藥物測試，又或要求有關測試、檢驗的資料或紀錄；
- (五) 索取在意外中死亡或因該意外導致其後死亡的遇難者的驗屍報告，以及對輕軌系統運營所涉的人及遇難者的屍體所作的檢驗及樣本採集的結果；
- (六) 要求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提供已獲其聽取陳述的證人的身份資料；
- (七) 聽取意外或事故所涉的人和證人的陳述，並可書面通知其在已確定的時間和地點出席作證；無合理理由而不出席作證者，根據刑法規定構成違令罪；
- (八) 命令針對與意外或事故有關的人及任何種類的實質線索進行檢驗，包括相關必要的醫學檢驗和研究；
- (九) 要求司法當局及警察當局保護、監管、看守現場及殘骸，以及批准儘快進行針對與意外或事故有關的人及任何種類的實質線索進行必要的檢驗和研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十) 要求民防當局和人員跟進有關操作，以保障人身及財產的安全；
- (十一) 向司法當局及警察當局轉送所要求的資料；
- (十二) 採取保護意外或事故現場的補充措施。

二、調查負責人具職權作出必要和緊急的保全行為，以確保須藉特別技術知識處理的證據不受影響。

第二十六條 提供資料及證據

一、如調查負責人根據上條規定要求提供資料，則該條所指的人或實體應儘快提供，但為司法保密及刑事調查所需者除外。

二、擁有對技術調查具重要價值的資料或證據資料的任何人或實體，均應保留該等資料或證據資料，直至完成調查或調查負責人決定無須保留為止，並在調查負責人要求時提供。

三、在任何意外或事故的技術調查中提供陳述的證人，其身份資料屬保密，且其提供的陳述僅作有關調查之用。

四、如無法提供書面陳述，可使用錄音陳述，但事先須經利害關係人書面同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十七條

進出和查閱權

一、調查負責人及調查員行使其職權時有權：

- (一) 進出意外或事故現場，以及尤其進出所涉的列車、基礎設施及運營控制中心；
- (二) 進出有助進行技術調查的任何地點；
- (三) 查閱證據表和可將輕軌系統殘骸及部件移離現場以作檢驗或分析；
- (四) 查閱遇難者的屍體檢驗結果；
- (五) 查閱對被指派到運營控制中心的人員及意外或事故所涉運營者的其他人員所作的檢驗結果；
- (六) 查閱尤其交通事務局、運營者及其他輕軌系統運營所涉的實體持有的任何重要資料或紀錄。

二、調查負責人及調查員在執行職務時，應持有工作證。

第二十八條

保密義務

一、不得發佈載於技術調查案卷內的文件，但應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要求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述文件在分析意外或事故有需要時，方載入最終報告。

三、對分析無關的文件部分不發佈。

第二十九條
保護列車及意外或事故現場

一、未經調查負責人事先許可，禁止任何人變更意外或事故現場的狀況、從現場取走任何物件，以及操作或移動列車、基礎設施或設備的部件，但屬拯救行動或為人的生命安全所需者除外。

二、警察當局及運營者具職權確保維持意外或事故現場的狀況，但不得影響拯救行動。

三、未經調查負責人許可，不得將列車及設備，包括其部分或部件移離意外或事故現場；調查負責人須決定列車及設備，包括其部分或部件應移往何處繼續調查，且不影響第三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四、意外或事故所涉的列車及設備、其部分或部件在未獲調查負責人根據第三十二條的規定發還前，不得對之修理或作任何類型維修。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條

其他實體合作

一、交通事務局可要求公共行政當局的其他實體或機構、公共服務承批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的公共或私人實體的特定領域的專家合作，以協助根據第二十四條的規定指定的調查負責人或調查委員會。

二、如專家隸屬公營部門，須由所屬實體或機構指派和負責相關的報酬，而運營者則負責因調查所生的其他費用。

第三十一條

互相合作

一、如出現同時調查的情況，調查負責實體之間應互相合作，以確保調查的有效進行，尤其調查負責人應與司法當局及警察當局合作，以保存證據。

二、如開展刑事調查，須通知調查負責人。

三、一項調查的負責實體所採取的措施不應對另一項調查的正常進展構成障礙。

四、在不影響拯救行動下，調查負責實體於抵達意外或事故現場時應促使即時採取措施，尤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一) 封鎖和看守意外或事故現場；
- (二) 驅散與調查無關的人；
- (三) 為達至調查目的，識別證人的身份和收集即時提供的聲明；
- (四) 在將列車、基礎設施及設備的殘骸以及遇難者屍體移離現場前，進行相關的確認、檢驗、搜集線索和識別證據的工作。

五、刑事調查進行期間，第二十九條第三款及第三十二條所規定的列車、基礎設施及設備的移離和發還在司法當局預先許可後，方可由調查負責人決定予以進行。

六、調查負責人應通知司法當局及警察當局有關為進行技術調查而在專業技術人員作出詳細鑑定前不應移離或拆卸的列車、基礎設施及設備的部分或部件。

七、拆卸、收集部件或文件、採取對確定意外或事故的技術性原因屬必要的其他措施和可導致物證變更、損壞或毀壞的技術檢驗或分析，均應通知司法當局或警察當局。

第三十二條
發還列車、基礎設施及設備

如調查不再需要有關列車、基礎設施及設備及其部件或殘骸，調查負責人具職權決定發還，且不影響上條第五款規定的適用。



第三十三條

發佈資料

一、交通事務局或已取得下列資料的任何實體不得為意外或事故技術調查以外的目的發佈該等資料：

- (一) 任何人在技術調查期間向調查員所作的陳述；
- (二) 輕軌系統運營所涉的人之間的一切通訊；
- (三) 意外或事故所涉的人的醫療或個人資料；
- (四) 運營控制中心語音紀錄及該等紀錄的轉錄本；
- (五) 運行期間的列車內圖像紀錄及該等紀錄的轉錄本；
- (六) 在分析已收集資料中所發表的意見。

二、如司法當局確定，發佈該等資料的重要性凌駕於因決定發佈該等資料而可對現正進行或日後進行的技術調查產生的負面後果，上款的規定不適用。

三、第一款所指資料在分析意外或事故有需要時方載入最終報告，且不應發佈對分析無關的任何文件、文件的部分或資料。

四、交通事務局、運營者或任何實體均不得向公眾洩露意外或事故所涉的人的姓名，且應保護在最終報告所指的人的身份資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同時進行刑事程序，則調查負責人、調查員、交通事務局、運營者及輕軌系統運營所涉的其他實體的所有人員，對其因與司法當局合作而知悉的一切事實，均須履行司法保密義務。

第三十四條
報告

完成技術調查後，交通事務局應在行政長官確認最終報告後儘可能自意外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公開，但不包括機密內容。

第三十五條
運營安全建議

一、在技術調查的任何階段，交通事務局可發出運營安全建議，並要求運營者及其他輕軌系統運營所涉的實體採取任何其認為需要的安全措施，以加強運營安全。

二、運營者應於九十日內或交通事務局指定的期間內實施上款所指的安全措施，並於實施後三十日內通知交通事務局其已採取的措施。

第三十六條
重開調查和保存文件

一、自最終報告獲確認之日起十年內，如出現新的事實或重要跡象，交通事務局應重開技術調查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交通事務局應保存關於技術調查的文件，自最終報告獲確認之日起為期十年；如重開調查，則自有關報告獲確認之日起保存十年。

第三十七條
移走、報廢、修理和重建

移走、修理或報廢列車及設備，以及重建基礎設施，均由運營者負責，並須根據交通事務局決定的方式及條件進行。

第七章
刑事責任

第三十八條
劫持列車

一、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支配或劫持載有人的行駛中的列車，處五年至十五年徒刑。

二、列車自裝載乘客完畢，開始移動起，直至應卸載時為止，視為行駛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三十九條

妨害運營安全

一、作出下列行為，妨害輕軌系統運營安全，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三年至十年徒刑：

- (一) 毀滅、除去、損壞基礎設施、設備、列車，或使之失去效用；
- (二) 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支配運營控制中心；
- (三) 對列車運作或行駛設置障礙；
- (四) 紿予虛假通知或信號；或
- (五) 作出可導致災禍的行為。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的危險，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的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第四十條

危險駕駛或操控

一、在不具備安全駕駛或操控的條件，或明顯違反駕駛或操控規則下，駕駛列車或支配運營控制中心，因而對他人生命造成危險、對他人身體完整性造成嚴重危險，或對屬巨額的他人財產造成危險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如因過失而造成上款所指的危險，行為人處最高五年徒刑。
- 三、如因過失而作出第一款所指的行為，行為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

第四十一條
向列車扔投擲物

向行駛中的列車扔投擲物者，如按其他法律的規定不科處更重刑罰，則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六十日罰金。

第四十二條
棄職

運營人員意圖阻止或中斷提供輕軌公共客運服務，而不正當放棄其職務或玩忽職守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令

繼續進行已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予以禁制的工程，構成加重違令罪，並根據《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予以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四條 加重和減輕

《刑法典》第二百七十三條及第二百七十四條的規定，相應適用於本法律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所指的犯罪。

第八章 運營者的民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合同責任

一、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及法律的一般規定，運營者對乘客在乘車時或因設備的瑕疵或故障而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二、運營者尤其對以下損害承擔責任：

- (一) 在列車上發生的意外，或在登上或離開列車的任何操作過程中發生的意外引致乘客死亡、受傷或遭受其他身體上的損傷；
- (二) 行李的毀滅或損壞，只要損害是在列車上發生或由基礎設施或設備的瑕疵或故障所導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六條

排除和限制合同責任

一、因受害人無遵守必須遵守的義務，尤其取得、檢驗運輸憑證和遵守安全守則而造成損害時，或損害是由第三人造成時，免除運營者的責任。

二、如運營者證實倘有的損害是由受害人或已繼承其請求補償權的人實施的過錯行為引致，即使過錯行為屬過失或不作為，均須準確地按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造成的損害的程度及比例，免除運營者的責任。

三、排除或限制根據本章的規定訂定的運營者責任的運送合同條款無效。

第四十七條

客觀責任

運營者，不論是否有過錯，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及法律的一般規定，就由列車及其脫落物、基礎設施或設備對第三人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四十八條

排除客觀責任

一、運營者無須對可歸責於受害人或第三人的事實，或由輕軌系統運營以外的不可抗力原因所導致的損害承擔責任。

二、如運營者證實對第三人造成的倘有損害是由受害人或已繼承其請求補償權的人實施的過錯行為引致，即使過錯行為屬過失或不作為，均須準確地按有關的行為或不作為造成的損害的程度及比例，免除運營者的責任。

第九章

行政違法行為的監察及責任

第一節

監察機關

第四十九條

監察

一、交通事務局具職權監察對本法律的遵守情況，但不影響以下各款規定及法律賦予其他實體的職權。

二、乘客及公眾須受經適當證明身份的監察人員監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享有公共當局的權力，如有需要，可要求乘客及公眾出示有關身份資料並提供住址，並可命令違法者停止實施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尤其在執行職務時遇到反對或抗拒的情況，可要求治安警察局提供必要的合作。

四、就有關監察程序，識別乘客及公眾的身份資料須透過出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可識別其身份的公文書作出，如未能出示該等文件，則須透過經相同方式識別身份的證人作出。

五、監察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取得必須的資料及文件，只要監察人員要求，公共及私人實體須提供合作。

第二節

行政違法行為的責任

第一分節

一般規定

第五十條

行政違法行為

違反本法律的規定構成行政違法行為，並按下條規定科罰款，且不影響其他法定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一條

罰款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第三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者，如屬自然人，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一百萬元罰款；如屬法人，科澳門幣二萬元至二百萬元罰款。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一）項規定者，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罰款。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六）及（七）項規定者，科澳門幣一千元至八千元罰款。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三）至（五）、（八）至（十三）項規定者，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十四）項規定者，科澳門幣一千五百元罰款。

六、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的罰款，尤其須按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以及所引致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程度及其經濟能力釐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二條 附加處罰

因作出第十三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而被扣押的物品，可宣告喪失並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且可命令將之出售或銷毀。

第五十三條 保全性扣押

一、屬涉嫌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一）項規定的情況，監察人員可對有關物品作保全性扣押。

二、處罰程序的確定性決定尚未作出時，被扣押的物品由交通事務局保管。

三、如作出將卷宗歸檔的確定性決定，交通事務局須通知利害關係人領取被扣押的物品。

四、如領取期限屆滿六個月後，被扣押物品仍未被領取，則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十四條

累犯

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在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後一年內實施相同性質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

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最低限額提高四分之一，最高限額則維持不變。

第五十五條

處罰職權

一、交通事務局具職權就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科處處罰的程序，但第十三條第三款（十四）項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除外。

二、交通事務局局長具職權就該局提起的程序指定預審員及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處罰。

三、對交通事務局局長科處本法律規定的處罰的行為，可向運輸工務司司長提起必要訴願。

四、對於第十三條第三款（十四）項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由衛生局按照經作出必要配合後的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提起程序及作出處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二分節 行政違法行為的特別步驟

第五十六條 控訴

一、監察人員如目睹實施違法行為或有實施違法行為的足夠跡象，可即時編製控訴書並親自將控訴內容通知違法者。

二、在上款所指控訴書內，尚須通知違法者有權自接獲控訴書通知日起十五日內，前往指定地點自願繳付罰款或提交書面答辯。

第五十七條 自願繳付

如違法者在自接獲控訴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自願繳付第五十一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的罰款，則僅須繳付罰款金額的一半。

第五十八條 決定

一、如在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的期間內，被控訴人不提交答辯書，亦不自願繳付罰款，則交通事務局局長應審理卷宗，並決定可科處的處罰或將卷宗歸檔。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如被控訴人提交答辯書，預審員接獲答辯書和採取適當措施以查明是否存在違法行為後，須編製有關決定的建議書，並將之呈交交通事務局局長審理。

三、交通事務局局長審理建議書後，決定可科處的處罰或命令將卷宗歸檔。

四、根據第六十二條第四款至第七款的規定通知上款所指的決定。

第五十九條
處罰決定作出後繳付罰款

科罰款的處罰決定作出後，應自通知該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罰款。

第六十條
不繳付罰款

如未在上條規定的期間繳付罰款，則按稅務執行程序的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第六十一條
罰款歸屬

對觸犯本法律的行政違法行為所科罰款的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二條

通知方式

一、在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程序中，通知須向本人，或以郵寄、公示方式作出。

二、向本人作出通知，須由監察人員將通知文本直接交予應被通知人，並由其在證明上簽署。

三、如應被通知人拒絕接收通知書或簽署證明，監察人員須在證明上註明此情況，如為可能，聯同兩名經適當識別身份的證人簽署，證人須列明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識別身份，通知即視為完成。

四、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時，有關通知須以單掛號信寄往下列地址，並推定應被通知人於信件掛號日後的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

- (一) 應被通知人曾在處罰程序中指定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 (二) 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近期居所；
- (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按有關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的規定而獲准臨時居留者，則為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檔案所載的通訊地址或住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五、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上款所指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所定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

六、僅在證明因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才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四款規定的推定。

七、如無法向本人或以郵寄方式作出通知，又或不知悉應被通知的利害關係人的身份，公共當局則須作公示通知，為此，須張貼告示於常貼告示處，並刊登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兩份報章，其中一份為中文報章，另一份為葡文報章，通知即視為完成。

第十章

最後規定

第六十三條

維護基礎設施及設備

維護輕軌系統的基礎設施和設備屬重大公共利益，執行所需工作時不適用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第四條第六款的規定。

第六十四條

補充法規

一、為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長官核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補充性行政法規作出規範：

- (一) 安全技術規定，包括輕軌系統投入運營的安全技術條件，以及技術調查的補充規定；
- (二) 強制民事責任保險的具體條件。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尤其須就下列事宜以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的行政長官批示作出規範：

- (一) 運輸的一般條件，尤其運營時間、班次、運輸憑證及提供資訊服務；
- (二) 擔任主要職務的安全方面的運營人員的工作證式樣；
- (三) 票價制度；
- (四) 設立和提供運輸憑證的規定；
- (五) 調查員的工作證式樣。

第六十五條

補充法律

對本法律未特別規定的事宜，按事宜的性質補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尤其《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商法典》、《民法典》、《行政程序法典》、《行政訴訟法典》及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六十六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二零一八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賀一誠

二零一八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崔世安